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失
业保险调剂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冀人社发〔2012〕8号 2012年2月20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发挥失业保险基金统筹调剂功能，提高保障能力和运行质量，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失业保险市级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办字〔2010〕151号）规定，我们制定了《河北省失业保险调剂金管理使用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省失业保险调剂金管理使用办法》

河北省失业保险调剂金管理使用办法

第一条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失业保险市级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办字〔2010〕151号），为进一步健全失业

保险制度，有效发挥保障基本生活、预防失业和促进就业功能，增强失业保险基金抗风险能力，明确保障责任，促进失业保险各项工作协调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2011 年实现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后，省继续实行调剂金制度。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以下简称调剂金)按照以收定支、适当调剂、收支平衡的原则，用于补助统筹地区失业保险基金支出和省级专项支出。

第三条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负责调剂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省财政部门负责调剂金缴拨和专户管理并实施财政监督；省审计部门负责对设区市调剂金上解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监督；省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拟定调剂金解缴和使用计划，承办调剂金核算、审核等事项。

第四条省财政部门在国家规定的银行开设调剂金财政专户。调剂金财政专户的用途：接收各设区市上解的调剂金；划转省本级征缴管理的失业保险结余基金；核算调剂金账户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向各设区市财政专户和省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拨付调剂金及省级支付款项。调剂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也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

第五条 调剂金的来源：

- （一）设区市上解的调剂金；
- （二）省本级直管单位当年基金收支结余；
- （三）调剂金的利息等增值收入。

第六条 调剂金的解缴比例为设区市依法应当征收的失业保险费的 10%。应当征收失业保险费数额难以确认的，按省下达的年度调剂金预缴计划确定的数额解缴。

设区市财政部门应于次年首月 20 日前将上年度应上解的调剂金全部解缴至省调剂金财政专户。

第七条 调剂金主要用于：

- （一）国家和我省规定的用于保障对象个人的生活保障及其他补贴支出形成的资金缺口补助；
- （二）设区市统筹基金用于预防失业和促进就业的资金缺口补助；

(三) 设区市统筹基金用于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所需资金的补助；

(四) 经省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共同批准的其他补助或支出。

第八条申请调剂金补助的条件：

(一) 按规定及时足额上解调剂金；

(二) 完成省下达的失业保险扩面、失业保险费征缴和清欠等工作任务；

(三) 按规定登记接收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失业人员，并按时足额落实失业保险待遇；

(四) 严格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无擅自增加支出项目、提高或降低标准，以及挤占挪用基金等行为；

(五) 符合基金支出范围。

第九条设区市申请调剂金补助时，省对其基金收入、支出等情况进行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补助。审核的具体办法是：

(一) 当年保障对象个人的生活保障及其他补贴支出形成的资金缺口，调剂金给予全额补助。

（二）用于预防失业和促进就业的支出形成的资金缺口，调剂金原则上给予全额补助。其中，划转促进就业资金而形成的资金缺口，按照设区市统筹积累基金和省调剂共同分担的原则，由调剂金最多给予 30% 的补助。设区市年度向就业专项资金调剂总额上限为上年基金收支结余的 50%。

（三）设区市完成年度征收和调剂金上解任务的，视基金积累情况，以上年失业保险费征收数额为基数，由调剂金一次性给予 2% 至 4% 的补助。

（四）如遇政策性减收、增支或出现突发事件造成新的缺口时，根据具体情况加以解决。

第十条 申请调剂金补助及审核拨付的程序：

（一）申请调剂金补助原则上实行按年审核、拨付。设区市在上年度决算完成后，以决算数据为依据核算申请调剂补助数额，由设区市人社部门会商财政部门向省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申请。省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将各设区市的申请审核汇总后报省人社部门、财政部

门核定。

（二）设区市申请调剂金补助应提供：当年失业保险费征收计划、失业保险基金收支、结余及上解省级调剂金情况；已接收失业人员及提供失业保险待遇情况；基金缺口形成的原因；当地人民政府提供的解决基金缺口意见，以及设区市人社部门、财政部门解决基金缺口情况和审核意见。

（三）省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对设区市送达的申请，应于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其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人社部门、财政部门核定。省财政部门应在接到省人社部门审核意见后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并由省人社部门、财政部门下达批复文件，同时在下达批复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补助资金拨付到设区市失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设区市收到省调剂金补助后，并入当地失业保险基金，并按失业保险基金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省级使用调剂金用于专项支出的，由省人社部门、财政部门研究确

定后，将资金拨付到省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户。

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对失业保险工作的支持力度，当年需要地方财政承担的缺口资金，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划拨到位，确保当期支付。

在省调剂金补助的各项资金未划拨到位前，所需资金先由设区市滚存结余基金或市人民政府筹集垫付。

第十二条省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对未按规定上解调剂金或弄虚作假套取上级补贴资金的，应责令补缴调剂金，纠正违规使用资金，及时收回被套取资金，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各级人社、财政、审计等部门要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加强领导，确保按时完成省下达的征收、清欠、稽核、扩面等计划任务；确保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及落实各项待遇；确保按时足额上解调剂金。

第十四条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河北省失业保险调剂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冀劳社〔2003〕85号）同时废止。